　　罪犯李德治，男，2004年5月11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绥宁县人，住湖南省绥宁县关峡苗族乡插柳村35组11－05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（2021）湘0527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德治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，2022年6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德治系奸淫幼女、未成年犯罪，自2022年6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2个，并余480.7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三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七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治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